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81.42万元（不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 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4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广利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1194.69	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三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5486.73	32.77

注：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 (三)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2024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三利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17.21	230.09	1.82%	-5.60%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三利沣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2.77	35.40	0.15%	-7.43%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
合计			249.98	265.49	-	-5.84%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注：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广利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黄志华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81MADYR9R05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十里街道辉盛大道1-3号

经营范围：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北广利沣总资产为374.71万元，净资产为353.50万元，2024年湖北广利沣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6.5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利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黄志华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81MADYTUWA7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十里街道辉盛大道1-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北三利沣总资产为681.56万元，净资产为491.54万元，2024年湖北广利沣营业收入为48.70万元，净利润为-78.4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深圳市三利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利沣”）及黄志华共同投资分别设立湖北广利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利沣”）、湖北三利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利沣”）。深圳三利沣为由张孜利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军为父子关系，具体情况如下：深圳三利沣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三利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利沣投资”）持有99%的股权，张孜利持有1%的股权，张孜利担任深圳三利沣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三利沣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比例情况为张孜利占80%，魏清占20%（魏清为张建军妻子），张孜利为三利沣投资的执行合伙人。鉴于此，深圳三利沣及其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公司与湖北广利沣、湖北三利沣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向董事、高管提供借款的情形。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 （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与销售，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

营和持续发展。

##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事项，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